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系正常商业行为，且公司可因此取得收益。因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此次未同比例向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公司单独向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应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考虑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的特殊情况，公司临时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拟新聘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吕 巍

彭 娟

李俊德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